**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劳务派遣服务，具体分为两类人员：一类为长期劳务派遣人员，一类为临时劳务用工人员。其中临时劳务用工人员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根据近年劳务派遣人员使用情况及管养公路里程，本项目预计长期劳务派遣人员约136人/年(含厨师、驾驶员、公路养护辅助人员、服务区保洁员等)，具体人数以用工单位实际需求为准。临时劳务用工工日约为每年11500个工日（具体工日数以养护生产实际需求为准，主要用于应对道路突发事件的处置、满足大忙季节公路养护集中生产的临时用工需求，雨雪灾害、汛期等特殊时期养护生产的需求）。派遣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相关劳动年龄，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任何犯罪记录。具体人员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所需岗位的性质和行业特点进行设定。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邮政编码：75130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951-6153670

传 真：/

**四、资格审查办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同时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 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在近3年（2020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19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业绩。 |
|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以下二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①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业主开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内容须含有业主的评价）；**  3.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其母公司及下属专业单位签署合同的业绩、分包业绩、联合体业绩在资格审查中均不予认可。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达不到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宁夏”网站（http://credit.nx.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围标串标案件当事人名单；   (6)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正处于处罚期内；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4月27日以来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证明，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外省注册企业在宁夏无生产经营活动，在“信用宁夏”无查询记录的，需提供“信用中国”和企业注册地所在省份的信用信息。**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职务**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5年（2018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19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劳务派遣服务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职务。 |
| **注：**   1. **项目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其资历。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0月以来连续的某三个月的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业绩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开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其他签字类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证明材料中能够反应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对应职务，如不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无法反应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对应职务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3.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未填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能满足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 | | |

**四、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 | --- |
| 1 | | 评标  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费率系数低的投标人优先；  （2）费率系数相同时，技术方案得分较高的优先；  （3）商务和技术方案得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 |
| 2.1.1  2.1.3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内容；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13）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4）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2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3）投标报价（费率系数）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100%（如有）；  （4）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5）同一投标人同一类人员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费率系数）；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2项规定。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1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2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3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4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2.2.1 | | 分值  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90分）：**  技术建议书： 35分  主要人员： 25分  企业业绩： 25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费率系数）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费率系数）。   1. 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函报价（费率系数）；   （2）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投标报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 | | 35分 | 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 | **15分** | **服务方案**应包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劳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档案户籍及社保管理方案、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等。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是否准确理解、思路清晰，内容详尽，满足项目需求、流程规范，便于执行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方案详细具体得13-15 分、基本满足得 11-13分、部分不满足的得 9-1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体系制度 | **10分** | 体系制度应包含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派遣劳务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并承诺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  根据保障制度完善程度评分，详细具体得 9-10分，基本满足得7-9分，部分不满足的得 6-7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服务人员配置 | **5分** | 对管理服务人员岗位配置合理、详细得 4-5 分，基本满足得 3-4 分, 部分不满足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服务承诺合理、详细得4-5 分，基本满足得 3-4 分， 部分不满足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附录4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附录4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5分，加满10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开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其他签字类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对应职务，否则不得分。** |
| 2.2.4  （4） | 其他因素 | 企业业绩 | 25分 | 企业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附录2投标人业绩的加2.5分，加满10分为止。  **注：①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标文件中须附业主开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内容须含有业主的评价）。**  **上述二项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 |
| 履约信誉 | 5分 | 投标人信誉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信誉最低要求的得5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 | | 10分 |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确定投标报价及评标基准价后，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10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E1=0.2，E2=0.1。投标报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分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刚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l）日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审核。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检测或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